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6-028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独立董事提名已通过深交所审核无异议。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未出现否决议案,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下午1:30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15:00—2016年7月11日15:00

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9:30—11:30,13:00—15:00

2.召开地点:公司董事会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222,034,97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77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8,172,7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3.32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3,862,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544%。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人,代表股份64,399,3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567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537,1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3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3,862,2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3.4544%。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议案1.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魏海军　　同意股份数:158,574,057股

1.02.候选人:汲涌　　同意股份数:175,949,279股

1.03.候选人:梁宏伟　　同意股份数:158,524,460股

1.04.候选人:周凯　　同意股份数:158,524,460股

1.05.候选人:张正伟　　同意股份数:158,524,46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魏海军　　同意股份数:938,410股

1.02.候选人:汲涌　　同意股份数:18,313,632股

1.03.候选人:梁宏伟　　同意股份数:888,813股

1.04.候选人:周凯　　同意股份数:888,813股

1.05.候选人:张正伟　　同意股份数:888,813股

议案1.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姚海鑫　　同意股份数:158,524,460股

2.02.候选人:梁杰　　同意股份数:168,949,279股

2.03.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158,524,460股

2.04.候选人:吴凤君　　同意股份数:161,354,06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姚海鑫　　同意股份数:888,813股

2.02.候选人:梁杰　　同意股份数:11,313,632股

2.03.候选人:赵希男　　同意股份数:888,813股

2.04.候选人:吴凤君　　同意股份数:3,718,41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二、《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张明强　　同意股份数:161,354,060股

3.02.候选人:张景龙　　同意股份数:171,778,879股

3.03.候选人:耿明阳　　同意股份数:161,354,06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张明强　　同意股份数:3,718,413股

3.02.候选人:张景龙　　同意股份数:14,143,232股

3.03.候选人:耿明阳　　同意股份数:3,718,41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01,612,7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0.8023%;反对20,422,1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9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3,977,1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8.2882%;反对20,422,18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1.71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4、2016-02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鹏、苏靖雯

3、结论性意见: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2、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中银(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0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3、会议由董事长魏海军先生主持。

4、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魏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选举汲涌先生、梁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一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长:魏海军	9票	0票	0票
副董事长:汲　涌	9票	0票	0票
副董事长:梁宏伟	9票	0票	0票

议案二:《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汲涌先生为公司总裁,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三:《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裁汲涌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周凯、刘琰、孙景成、张正伟、郑白水、谢占武、张利东、路永强为公司副总裁,聘任张正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三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副总裁:周凯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刘琰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孙景成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张正伟(兼财务总监)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郑白水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谢占武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张利东	9票	0票	0票
副总裁:路永强	9票	0票	0票

议案四:《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魏海军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聘任张利东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田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议案四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董事会秘书:张利东	9票	0票	0票
证券事务代表:田芳	9票	0票	0票

议案五:《关于设立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委员组成的议案》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在公司运作中履行其相关职责。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组成及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9票	0票	0票
主任委员:魏海军	9票	0票	0票
委员:汲涌	9票	0票	0票
张正伟	9票	0票	0票
姚海鑫	9票	0票	0票
赵希男	9票	0票	0票
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9票	0票	0票
主任委员:魏海军	9票	0票	0票
委员:汲涌	9票	0票	0票
梁杰	9票	0票	0票
赵希男	9票	0票	0票
吴凤君	9票	0票	0票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票	0票	0票
主任委员:姚海鑫	9票	0票	0票
委员:梁宏伟	9票	0票	0票
周凯	9票	0票	0票
梁杰	9票	0票	0票
吴凤君	9票	0票	0票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9票	0票	0票
主任委员:赵希男	9票	0票	0票
委员:魏海军	9票	0票	0票
姚海鑫	9票	0票	0票
梁杰	9票	0票	0票
吴凤君	9票	0票	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汲涌:男,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实业公司副总经理、生产技术部副部长、部长,VC 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济师、常务副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裁、党委副书记。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第九届委员会委员,沈阳市第十四届政协委员。持有公司股份1278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周凯: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研究院副院长、院长、副总工程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辽宁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沈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刘琰: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技术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东北制药总厂生产技术部第一副部长(正部级)、部长,东北制药总厂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东药集团沈阳施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原料药生产事业部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本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4620股(配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000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孙景成:男,196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集团公司股份制办公室副主任、东北制药总厂厂办副主任兼秘书处处长(正处级)、东北制药集团财务审计部部长、沈阳东药克达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副总经济师兼新克达事业部部长、克达事业部总经理,东北制药总厂助理副厂长兼供销公司副经理、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正伟:男,1976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级),财务资产部副部长、第二部长、部长兼沈阳第一制药厂财务总监,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郑白水:男,1967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沈阳第一制药厂青霉素车间主任、设备安技处处长、厂部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副厂长、副厂长(主持工作)、厂长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北制药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兼特药事业部总经理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谢占武:男,1970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教授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VC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技术部部长、VC 公司副总裁(正处级),七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东北制药总厂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持有公司股票11250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张利东:男,1961年11月出生,大专,会计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东北制药集团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第二部长,东北制药总厂财务资产部部长、副总会计师,东北制药总厂厂长助理、助理副厂长,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票2448股,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路永强:男,1964年11月出生,农工民主党党员,本科,高级工程师。历任东北制药总厂设备处副处长(正处级)、设计院第二院长(正处级),东北制药集团搬迁指挥部装备部部长、工程部部长、副总指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项目部部长等职。现任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沈阳东北制药装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相关情形。

田芳,女,东北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职称,任公司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1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7月4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6年7月11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2、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

3、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所形成的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明强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同本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6-071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孙公司挂牌转让云南云通51%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电运通")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孙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云南云通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银通")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云南云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云通"、"标的公司")51%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的相关公告)

此次挂牌价格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云南云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51%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KMV2093号】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云南云通51%股权挂牌价格为381.60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云通金融外包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开发区13号路高新阳光大厦C栋4层;

法定代表人:黄建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权结构:深圳银通持有51%的股权,云南鹰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鹰卫")持有49%的股权;

经营范围:提供对银行自动柜员机进行日常运行及管理服务(包括自动柜员机清机服务、维护监管);现金及有价证券的清分处理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工程及安防咨询服务;贵重物品保管及银行的其它外包服务(银行允许的外包项目);银行尾箱、票据档案寄存保管服务。

三、挂牌交易情况

深圳银通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于2016年6月1日发布了此次股权转让的信息公告,挂牌价格为381.60万元,挂牌截止时间为2016年6月29日。

在上述股权挂牌期间,云南云通另一股东云南鹰卫作为唯一意向受让方进场登记,并交纳保证金,根据产权交易规则,云南鹰卫为合格受让方。

2016年7月8日,广州产权交易所、深圳银通与云南鹰卫签订了《成交确认书》(交易编号:G316GD2000169),同日,深圳银通与云南鹰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受让方介绍

公司名称:云南鹰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昌源中路美丽新世界47幢1-4层;

法定代表人:黄建琴;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股权结构:自然人黄建琴持有80%股权,自然人韩雨静持有20%股权;

经营范围:安防产品、电子产品研究及销售;服装、鞋帽、橡胶制品、仪器仪表的销售;安防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服务;按《保安服务许可证》核准的服务范围和时限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甲方)基于转让其持有的云南云通51%股权所公布的交易条件和云南鹰卫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乙方)对交易条件响应的具体情况,与乙方协商一致,并达成如下协议:

1 交易标的: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

2 交易条件

2.1 乙方已向广州产权交易所交纳的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0万元及诚意金余额人民币60万元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2.2 如乙方不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交易价款,则交易保证金60万元在扣除全部交易服务费后作为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不予退还。

2.3 乙方承认标的公司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并履行相应义务;且3年内不得无故裁员、降薪。

2.4 乙方已详细了标的公司有关情况,承认本协议签订之日前标的公司所有的债权、债务。

2.5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一次性汇入广州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2.6 从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之日止,标的公司所发生的盈余由双方按原持股比例分享。

3 交易保证金

乙方已于项目公告期内向广州产权交易所交纳了交易保证金人民币60万元及诚意金余额人民币60万元。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诚意金余额人民币60万元自动转为交易价款一部分。当乙方应付交易价款的余额与交易保证金等额时,该交易保证金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4 交易价格及付款方式、期限

4.1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标的公司的51%股权以381.6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予乙方;乙方同意受让,并在签订本协议后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

4.2 甲、乙双方同意,在乙方付清全部交易价款,且以下(1)、(2)项情况中出现任一种的前提下,广州产权交易所将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1)甲、乙双方向广州产权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划转交易价款的相关文件。

(2)甲、乙双方中任意一方向广州产权交易所提供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51%股权工商变更过户至乙方名下的资料。广州产权交易所按照本条约定向甲方划转交易价款时,无需再获得乙方的同意。

5 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处理

标的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和所有者权益,甲乙双方同意按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评报字(2015)KMV2093号]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及信息,作为交易标的现状的参考依据,即截至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的资产总额为767.29万元,负债总额为19.06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48.23万元。

甲乙双方同意转让前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由转让后标的公司继续承接。从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公司工商变更之日止,标的公司所发生的盈余由双方按原持股比例分享。

6 协议生效

甲、乙双方确保均已取得与本次股权交易有关各方一切必要的同意、授权和核准,本协议于2016年7月在广州签订,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股权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转让完成后,深圳银通将不再持有云南云通的股权,公司也不再间接持有云南云通的股权,上述股权出售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资产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次出售资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4　　股票简称:宏达高科　　公告编号:2016-030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2016年4月26日,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预计:2016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盈利1,778.56万元~4,149.97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变动为-85%至-6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70%至-40%	盈利:11,857.06万元
	盈利:3,557.12万元~7,114.2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报告期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修正后业绩和原预计业绩比较,影响净利润增加的原因主要是:

1、公司参股的海宁宏达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前收到其投资的中合中小企业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的2015年度分红款,公司按权益法确认投资收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威尔德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获得一项政府补助,公司将该款项确认为营业外收入。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公司2016年1-6月业绩修正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未来披露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因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26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设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由公司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详情请见公司于2016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临2016-019号公告)。

近日,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汕头东峰消费品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00MA4URHYL3Y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所:汕头市金平区金园工业区13-02片区F座1001室

法定代表人:罗杰夫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7月6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文化用品、日用品的销售;投资咨询;投资顾问;开展股权投资咨询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16-046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荣安地产,代码:000517)自2016年6月14日开市起停牌。

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属于文体服务业。因该事项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8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筹划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就资产重组具体方案进行沟通和磋商。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一个月(含之前因重大事项停牌的日期)的时间内披露本次重组方案,即最晚将在2016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事项且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16年7月14日恢复交易,公司承诺在股票恢复交易后3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16　　证券简称:长青集团　　公告编号:2016-103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本项目的燃料结构为当地农作物秸秆及周边的林业加工废弃物,若当地农业种植面积及周边的木材加工产业的结构发生重大改变将影响本项目的燃料供应。

2、本项目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发电上网,燃料价格及国家政策的变化将影响发电收益。

3、关于供热部分,具体投资额度待进一步论证,供热参数和用量需要与用热用户协商确定。

4、此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双方启动前期工作、正式投资合同谈判的依据,项目尚未开展环评、立项等工作,取得相关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5、本项目具体投资金额、收益率、回收期等应以项目可研报告及立项批复为准。公司将全力推动该项目实施,并对相关事项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况:

1、2016年7月11日,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平桥政府"或"甲方")签署了《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框架协议"),就公司在信阳市平桥区投资建设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达成框架协议。

2、本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3亿元人民币(项目实际规模及投资以发改部门批复文件的为准)。由乙方独资或控股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项目的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但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介绍

平桥区位于河南省南部、淮河的上游,312国道、宁西铁路、沪陕高速横贯东西,107国道、京珠高速、京广铁路、石武高铁纵通南北,是全国交通枢纽城市之一。平桥土地富饶,物产丰富,自古就有"鱼米之乡"的美称,盛产水稻、小麦、茶叶、石榴、花生等,信阳毛尖茶为全国十大名茶之一。平桥着力推进特色农业产业化发展,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达38家,同时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区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586家,成立家庭农场268家。大力推进土地流转经营,全区千亩以上耕地流转示范园达22个,规模种植经营面积达33.5万亩。

(摘自平桥区政府网http://www.xypingqiao.gov.cn)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合作内容与方式

1、投资建设以当地农业秸秆、林业废弃物、农产品加工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

2、项目概况:在论证本县及附近地区的农业、林业、农副产品加工业废弃物资源充足的情况下,投资建设1×40MW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概算投资总额约为人民币3亿元,由乙方独资或控股设立下属项目公司建设。(实际投资及建设规模以经有权部门批复的项目申请报告为准)

(二)主要约定

甲方:

1、协助乙方取得本项目立项、环评批准及规划、报建、用地(包括项目建设用地和供热、供汽管线用地、项目物料存储用地)等行政许可,负责为本项目提供所需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协助乙方顺利通过环评批复,提供前期所需的支持性批复文件,提供有利于项目核准的便利条件直至获得核准批复文件;

2、协助乙方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在各乡镇规划出燃料储存用地并配套相关设施;

3、协助乙方解决本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其他问题。

乙方:

1、负责在甲方协助下办理本项目立项、环评、规划、报建等报批手续;

2、对甲方所在地进行农、林废弃物资源调查,建立农、林废弃物等原料收集、收购、储存、运输供应等体系;

3、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投入,争取把本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为河南省乃至全国农、林废弃物热电联产的示范工程;

4、在生物质燃料有大量富余的情况下,可以以各种形式,适当扩大生产规模,以消化更多的农、林废弃物。

(三)其他约定

1、本协议有效期两年。

2、本框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属于意向性协议,作为乙方办理前期手续的必要支持,待正式审批文件下达后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本合作具体条款以正式投资合同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在签订正式投资合同时一并确定。

四、本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1、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扩大生物质产业规模,促进公司更好更快发展。

2、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协议而对协议当事人形成依赖。

3、若本项目顺利实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他事项

本项目有关事项以正式的批复文件为准,公司将对项目的进展情况作及时披露。

六、备查文件

1、《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生物质热电联产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长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6—02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800万元 - 4200万元	亏损:352.85万元	盈利:3,953.86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前)上升:1176.94% -1290.31%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0900元-0.0995元	亏损:0.0152元	盈利:0.0936元

注:2015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完成(详见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因该合并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上年同期数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5年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标的公司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自2015年12月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因合并范围扩大,导致公司本期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调整前数字大幅上升。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经济运行平稳,预计盈利情况与上年同期调整后数字相比变动不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具体数据以201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7　　证券简称:华源包装　　公告编号:2016-048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201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获得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主要变更事项如下:

1、经营范围由"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制罐、回收废马口铁、铝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营业执照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0703698097R

名称: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桃乌公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李炳兴

注册资本:14,080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8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1998年06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金属产品生产加工;金属原材料循环再生利用;销售自产金属包装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16-06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东南集团")通知,获悉大东南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大东南集团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大东南集团	是	31,040,000	2016年7月7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8%	融资
合计	—	31,040,000	—	—	—	6.28%	—

2、大东南集团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数为494,591,69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33%。大东南集团进行约定购回式交易的股份数量为92,9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5%。大东南集团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94,5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6.33%。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7月12日